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微學程實施計畫

110年5月1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一、背景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因應社會變遷及產業多元化發展，培養學生於專業之專長外，深化「自我了解與發展」、「公民責任與實踐」、「自然探索與關懷」、「國際文化與視野」、「科技掌握與應用」、「語言訓練與溝通」、「人文陶冶與欣賞」、「創意思考與啟發」等核心多元知能，促進學生具備跨領域專長，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微學程實施計畫」。

二、實施期間：

自實施日起，若因教育目標改變、產業發展變遷，致無繼續開辦之效益時，計畫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內容變更或廢止。

三、實施對象：

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制）及碩、博士班學生。

四、微學程設置規定：

微學程至少八學分為原則，由本中心規劃設置，得由相關單位（系、所）承辦，微學程之申請及作業內容規劃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微學程名稱。
- (二)承辦單位。
- (三)設立宗旨。
- (四)修習條件與規定（含課程地圖）。
- (五)申請期間。
- (六)聯絡人。
- (七)課程規劃（必修至少應包含1門通識課程）。
- (八)師資規劃。
- (九)學生學習成效。

前項內容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申請修習規定：

擬修習微學程學生應填表申請，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

將申請表送交承辦單位，經承辦單位主管同意後，辦理身分登錄。

六、微學程應具學科整合性，應修課程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但各微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七、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八、微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學生放棄修讀微學程時，其已修科目與學分是否列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由主修學系主任認定之。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微學程之科目，若由學士班開設者，不得採計為碩、博士班畢業學分；若由碩、博士班開設者，是否列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由主修學系主任認定之。

九、學生修習微學程，已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以未修畢微學程為由，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亦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學分。

十、經核准修習微學程學生，應於申請修讀之學制畢業前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於學生畢業當學期應檢具成績審核報告單及歷年成績單，經承辦單位審核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微學程證明書」。

十一、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各微學程每年需召開檢討會議，定期辦理微學程評估，自微學程設置後第四年開始接受評估，每三年評估一次為原則，參考近年來修課人數及取得證書之比率，作為持續改善或退場之依據。

十二、評估程序：

(一) 設置評估委員會，委員會設置委員 4-6 人，教務長為召集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務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及校外學者專家或產學代表（其中校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至少 1 位）擔任之，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在學且已修習微學程課程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二) 微學程評估採書面方式辦理，評估項目包括：

1. 微學程定位及特色。
2. 微學程課程規劃。
3. 執行方法及績效。

(三) 微學程評估之等級分三級：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

1. 評定「通過」者，持續運作。

2. 評定「有條件通過」者，依評估結果於 1 個月內補齊說明送委員會審視，並給予通過或不通過意見。

3. 評定「不通過」者，應予停招。

十三、微學程若因教育目標改變、產業發展變遷，開設後第五年起，每學年修習人數或修畢人數未滿 5 人，或其他因素致無繼續開辦之效益，得停止開設。

十四、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修讀該微學程之學生的權益保障措施）。微學程應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十五、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十六、本實施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